

证券代码：836708

证券简称：中裕广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银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中裕广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协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符合《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等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4、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61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4,02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0776号）。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